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806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魁元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6646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文

張魁元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一倒數5行「檢驗報及鑑定人結文」應更正為「檢驗報告及鑑定人結文」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張魁元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對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已較平常未施用毒品時為薄弱，精神狀態亦迥異於常人，仍枉顧公眾行路安全，於服用毒品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駕車上路，則被告漠視自身及公眾之安全，甚屬可議。兼衡被告經採尿送驗，鑑定結果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示，足見濃度均超出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多倍，則本案之犯罪情節不可謂不重。並考量被告前有施用毒品前科，但無不能安全駕駛前科之素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以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自述學歷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擔任牙醫之生活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乃

01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2 準。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06 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9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琇涵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
12 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4 書記官 吳冠慧

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9 萬元以下罰金。

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3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 0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 0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